



证券代码：60307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1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5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 议案	26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 案	28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30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网络投票：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5 年 5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 1、与会人员签到；
- 2、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3、宣读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 5、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6、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7、股东发言及提问；
- 8、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9、统计表决结果；
- 10、待网络投票结束，根据现场和网络的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 11、由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5 年 5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

料，方可出席会议。

七、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八、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九、本次会议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十、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大会做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4 年，国际政治形势与经济环境呈现多重挑战与变局，大国博弈深化，全球贸易增速低于历史均值，极其考验企业经营韧性。公司面对维生素行业周期底部与食品保鲜领域激烈竞争的双重挑战，仍保持营业收入与市场份额正增长、现金流稳健、负债率较低，展现出强大的抗风险能力，并且整体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740.2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3.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2.45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维生素板块，在行业整体承压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成本管控和结构优化，市场份额持续稳居行业前列。生物素（折纯）销量同比增长 15.53%，叶酸（折纯）销量同比增长 7.72%。

生物保鲜剂及功能配料板块，新品研发与市场开拓协同推进，已形成初具规模的产品矩阵，覆盖食品、保健品等多个下游领域，销售额持续增长，结构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子公司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多年战略培育成果显现，2024 年营收表现亮眼，利润总额同比增长超 100%。工业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诸多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2.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4.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15. 《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16.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5.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年度审计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各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

尤其关注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重点审议了关联交易、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具体履职情况详见《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等工作。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当前，世界经济发展格局正在经历深刻变革，站在这一历史性节点，2025 年必将成为我们推进战略升级的攻坚之年。我们必须秉持“战略导向、效能优先、协同共赢”的发展理念，持续锻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要以自我革新的决心和魄力，打造持久竞争优势，在复杂多变的 market 环境中，开创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一）经营主要任务

1、存量业务提质增效：筑牢基本盘

（1）技术研发引领生产革新

工艺优化：深化微通道反应器、连续流化学等绿色工艺在维生素生产线的应用，提升核心产品收率与生产稳定性，降低综合成本。

合成生物平台建设：依托圣达生物研究院，联合高校及科研院所，加速维生素前体生物合成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及发酵类产品的合成生物学技术优化，构建生物制造技术壁垒。

智能化升级：推动生产流程数字化改造，通过自动化设备结合

AI 赋能，强化质量一致性，实现关键工艺节点的智能监控与决策优化。

(2) 市场深耕与客户粘性提升

重点客户协同深化：依托信息化手段与 AI 驱动的客户分析模型，系统构建重点客户画像。

区域网络优化：加强核心销售区域服务与交付能力，通过设立办事处和中转仓，提升物流响应效率与终端服务渗透率，支撑市场份额稳定增长。

产品组合导向营销：围绕饲料与食品领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推进定制化维生素复配方案及食品保鲜解决方案开发，满足客户动态需求，增强客户黏性与服务深度。

2、增量业务突破：开辟新赛道、新增长曲线

(1) 高端化产品升级

医药级维生素延伸：持续推动维生素产品向医药级标准延伸，拓展产品在药用辅料及制剂等高附加值领域的应用市场，提升产品结构与盈利能力。

(2) 食品保鲜产品创新

保鲜剂应用拓展：积极推动生物保鲜剂产品应用范围的拓展，提升产业效能，创造新价值增长点。

食品配料产品矩阵：锚定“零添加”健康消费趋势，丰富生物保鲜剂及功能配料产品组合，推动与食品终端客户的联合研发与市场推广，提升协同效应。

(3) 产业链协同整合

上游延伸：通过战略合作或参股方式，布局关键中间体产能，保障供应链安全。

下游拓展：探索与药企、保健品牌的联合研发模式，开发差异化制剂产品，提升价值链参与度。

3、实施保障体系

(1) 研发创新支撑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围绕战略需求开展技术攻关；

深化“产学研用”合作，联合高校与科研机构共建创新联合体。

(2) 产能与供应链保障

优化现有生产基地产能配置，预留柔性产线应对市场需求变化；

建立多区域原料储备体系，增强供应链韧性。

(3) 国际化能力建设

扩充国际注册与法规团队，加速产品海外认证；

引入国际化管理人才，完善海外营销网络。

(二) 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治理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所赋予的职权，本着对股东大会、股东负责的态度，努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继续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三会一层”的运作，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能力、战略决策能力和治理能力。

最后，衷心感谢各位对圣达生物的大力支持。谢谢大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重点从公司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9 日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5.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通过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

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均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对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较好执行。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进行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况。

(四)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了担保。该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的情况，且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实施，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六)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开展了内部审计工作：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完善了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流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提升监督检查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监事会将和董事、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加强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三：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4.19	增加 6.5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2	增加 0.49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2	增加 0.49 元/股
流动比率（%）	281.95	235.28	增加 46.67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203.37	157.95	增加 45.42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8.08	26.13	增加 1.95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3	5.84	增加 0.69
存货周转率	3.06	2.35	增加 0.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22	15.93	增加 5.29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4.50	-7.45	增加 11.95 个百分点

二、经营成果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740.20 万元，同比增长 13.75%，主要系公司医药级维生素产品、生物保鲜剂及功能配料等高净值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2.45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注重精细化管理与技术提升，实现

了降本增效。同时，公司深化差异化竞争策略，深耕药品级维生素赛道，加大了生物保鲜剂及功能配料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公司产品销售结构较去年同期有所优化所致。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82,740.20	72,740.57	13.75
营业成本	65,145.20	61,095.09	6.63
销售费用	1,464.51	1,420.27	3.12
管理费用	6,384.35	6,196.33	3.03
研发费用	4,376.25	4,292.48	1.95
财务费用	-975.61	-1,043.6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064.31	-5,080.95	不适用
投资收益	72.34	40.65	77.95
营业外支出	865.22	262.23	229.95
净利润	3,725.76	-5,420.1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2.45	-5,406.2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7.81	6,442.15	12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6.59	-24,151.8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66	17,698.05	-105.28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75%，主要系公司医药级维生素产品、生物保鲜剂及功能配料等高净值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6.63%，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量增长所致。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12%，主要系本期广告宣传费同比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03%，主要系本期中介咨询及协会费同比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8.08万元，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016.64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77.95%，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229.95%，主要系本期预计未决诉讼损失增加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29.55%，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8,531.12 万元，较期初增长 3.85%。负债总额 50,133.68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61%。股东权益合计 128,397.4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0%。资产负债率 28.08%，较期初增加 1.95 个百分点。

（一）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增减 (%)
-----	---------	---------	----------

流动资产	70,876.81	69,514.86	1.96
非流动资产	107,654.31	102,403.70	5.13
资产总计	178,531.12	171,918.56	3.85
其中：			
货币资金	31,561.85	32,372.23	-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	301.35	-99.51
应收账款	13,663.10	11,693.08	16.85
预付款项	391.85	281.00	39.45
存货	19,753.62	22,848.23	-1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	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988.90	1,726.28	15.21
固定资产	43,202.10	42,703.82	1.17
在建工程	33,595.74	24,731.57	35.84
无形资产	22,557.97	23,181.56	-2.69
长期待摊费用	616.41	867.10	-2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5.78	8,628.04	-37.81

报告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70,876.8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96%；非流动资产总额 107,654.31 万元，较期初增长 5.13%。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 万元，较期初减少 99.51%，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 391.85 万元，较期初增长 39.45%，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存货 19,753.62 万元，较期初减少 13.54%，主要系本期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3,000.00 万元，较期初增加 3,000.0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增加所

致。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33,595.74 万元，较期初增长 35.84%，主要系本期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5,365.78 万元，较期初减少 37.81%，主要系本期长期大额存单到期赎回所致。

（二）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增减 (%)
流动负债	25,138.38	29,545.43	-14.92
非流动负债	24,995.30	15,374.12	62.58
负债总额	50,133.68	44,919.55	11.61
其中：			
短期借款	3,002.80	9,399.39	-68.05
应付票据	7,209.18	7,676.97	-6.09
应付账款	10,090.02	6,758.50	49.29
合同负债	379.55	292.33	29.83
应付职工薪酬	2,799.49	2,608.02	7.34
应交税费	1,321.79	1,100.00	20.16
其他应付款	198.22	1,636.84	-87.89
长期借款	23,100.00	14,400.00	60.42
递延收益	665.02	546.44	2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97	427.68	-13.26
预计负债	810.00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50,133.68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61%。非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62.58%，主要系本期向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3,002.80 万元，较期初减少 68.05%，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3、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10,090.02 万元，较期初增长 49.29%，主要系本期公司采购规模增加，期末应付货款余额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198.22 万元，较期初减少 87.89%，主要系本期暂收项目合作款转为营业外收入所致。

5、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 23,100.00 万元，较期初增长 60.42%，主要系本期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公司通过长期借款筹措资金所致。

6、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余额 810.00 万元，较期初增加 810.00 万元，主要系本期预计未决诉讼损失所致。

（三）股东权益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增减 (%)
股东权益合计	128,397.43	126,999.00	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83.17	125,468.05	0.49
少数股东权益	2,314.27	1,530.95	51.17
股 本	17,118.90	17,118.90	0.00
资本公积	66,919.41	66,919.41	0.00
减：库存股	2,208.07	896.63	146.26
盈余公积	5,856.76	5,725.91	2.29
未分配利润	38,396.16	36,600.46	4.91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总额 128,397.43 万元，增幅 1.1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年末余额 126,083.17 万元，增幅 0.49%。

1、报告期末总股本 17,118.90 万股，无变动。

2、报告期末资本公积 66,919.41 万元，无变动。

3、报告期末库存股 2,208.07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6.26%，主要系本期回购股份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396.16 万元，较期初增长 4.91%，主要系本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24,490.0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084,701.15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308,470.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289,312.37 元，扣除已分配利润 10,158,987.48 元，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1,906,555.92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13,113,10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4.57%，即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44.57%。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综合考虑行业整体环境、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五：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编制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业绩考核结果，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将员工的激励与公司、股东长远利益相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4 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并制定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业绩考核结果,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将员工的激励与公司、股东长远利益相结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4 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为了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希琴女士：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职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评审专家、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互联网平台财务专家、浙江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曾任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讲师、高级讲师、副教授，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财会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财会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兼任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参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每项议案进行了积极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进行了投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对于重大经营、投资、选举、聘任等决策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为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陈希琴	5	5	0	同意全部议案

（二）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三）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由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以下为报告期内出席会议具体情况：

姓名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陈希琴	审计委员会	4	4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七项议案。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报告、程序

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交流。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会计资深的专业经验，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通过参加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共召开了2次业绩说明会：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人全程参与了上述2次业绩说明会，从中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的互动答复。

（七）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与年审会计师认真沟通交流，确保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利用自身财会专业能力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以供本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沟通。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八）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培训，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等，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审议和披露的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没有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任免董事，公司未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与本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制定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与本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身在财务会计领域的资深经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表、内控审计等方面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希琴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国华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江苏省“双创人才”，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负责起草制定国家标准9项。曾任上海师范大学食品添加剂和配料研究所所长；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工研院食品（健康糖）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兼任绿新亲水胶体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透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参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每项议案进行了积极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进行了投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对于重大经营、投资、选举、聘任等决策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为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胡国华	5	5	0	同意全部议案

（二）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三）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由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以下为报告期内出席会议具体情况：

姓名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胡国华	战略委员会	2	2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七项议案。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财务负责人及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内控评价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各季度报告等。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3次股东大会，在会议中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利用自身在食品添加剂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前沿信息，为公司未来的产品规划及业务方向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委会等相关会议，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以供本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沟通。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八）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培训，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审议和披露的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没有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任免董事，公司未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

考核办法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与本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制定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与本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己在食品添加剂领域的专业知识与资深经验，为公司的产品及发展规划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并努力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国华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李永泉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浙江省微生物学会理事长、中国微生物学会理事兼分子微生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重点层次。曾任杭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副所长、硕导，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硕导，浙江大学生生化研究所教授、博导、所长；现任求是特聘教授，浙大药物生物技术研究所所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兼任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参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每项议案进行了积极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进行了投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对于重大经营、投资、选举、聘任等决策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李永泉	5	5	0	同意全部议案

（二）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三）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由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以下为报告期内出席会议具体情况：

姓名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李永泉	战略委员会	2	2
	审计委员会	4	4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七项议案。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3次股东大会，在会议中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利用自身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以供本人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八）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培训，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审议和披露的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没有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任免董事，公司未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与本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制定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与本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己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资深经验，对公司的产品技术等方面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并努力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永泉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